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 2016- 06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以书面文件或邮件形式送达，并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以经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的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锐通信”）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整体价值评估金额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同意中诺通讯以人民币 15,300 万元收购萍乡嘉讯通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迅锐通信 51%股权。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签署与上述股权收购事项有关的法律文件等。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7）。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贸易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科技”）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申请敞口最高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贸易融资额度，担保期限一年；继续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敞口最高额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贸易融资额度，担保期限一年。

同意对福日科技以上银行贸易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8）。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5,5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同意对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继续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5,5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8）。

（四）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的敞口最高额 3,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的议案》

同意延长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的敞口最高额 3,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至两年。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8）。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